

夯实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财政基石

浙江省财政厅党组书记、厅长 | 钱巨炎

当前，浙江正处于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“秉持浙江精神，干在实处、走在前列、勇立潮头”的新要求，这既是对浙江的殷切希望，也是赋予浙江的新使命和新任务。财政部门承担着理财管财的重要职责，将按照“划清边界、厘清事权、做好蛋糕、集中财力办大事”的理财新思路，着力推动“高质量、均衡性、可持续”的高水平全面小康社会建设，促进浙江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。

围绕“高质量”，进一步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，激发民间资本活力

“高质量”是一个综合性指标，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，具体包括“民营、民富、民生”。这是浙江改革开放30多年来形成的制度优势，也是推动未来经济持续发展的活力之源。

一是民营。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，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，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。当前，政府和市场边界不是很清晰，公共财政的支出责任比较模糊，存在“越位”“缺位”并存的情况。一方面，扭曲了市场机制，干扰了社会预期，在一定程度上压制了市场活力和创新动力；另一方面，也分散了政府精力，挤压了可用财力，导致很多该管的事情

没有管好，该提供的公共服务没有跟上。浙江是市场经济先发省份，民营经济发达、市场机制成熟、市场主体活跃、有条件、也更应该在驾驭市场能力、市场配置资源等方面做得更好。因此，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将坚持“有所为、有所不为”，划清政府和市场、社会的边界，对市场不愿做、做不了、做不好的事情，在财力许可的条件下主动“买单”；市场能自发调节的，由市场机制发挥作用。

比如，在民办教育、医疗、养老等领域，就应当强化市场思维，多用市场手段和法治手段，把民营机制的潜力和优势最大限度地发挥出来。

二是民富。浙江一直将居民增收作为发展的一条底线，城乡居民收入连续多年位居全国各省（区）之首，百姓殷实、安居乐业是浙江的真实写照。民富的关键是要处理好政府收入、企业收入和居民收入三者之间的关系，充分发挥



财税的分配功能和调节作用,合理分好蛋糕,确保居民收入增速与GDP增速、财政收入增速相协调,真正做到“藏富于民”。近年来,浙江财政收入增速一直保持在合理水平,体现出与经济发展、居民收入良好的协调性。同时,注重“放水养鱼”,大力支持创业创新,着力营造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的良好生态,以创业带动就业,以民营带动民富,使城乡居民在充满活力的经济中得到实惠。

三是民生。居民收入是初次分配,民生保障相当于二次分配,通过完善公共服务供给,减少百姓后顾之忧,增加居民的隐性收入和幸福感。财政部门将按照“保基本、兜底线、建机制”的原则,加强政策顶层设计,支持教育、医疗、社保等民生事业加快发展,切实提高公共服务保障水平。积极践行“两山”理论,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,将良好生态当成最大的民生,保护好绿水青山、转换成金山银山,实现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相统一,以优质生态吸引人、留住人。

围绕“均衡性”,进一步处理好先发和后发的关系,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

“均衡性”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本质要求,“小康社会一个都不能少”,只有均衡了,才称得上全面小康。具体包括区域均衡和城乡均衡。

一是区域均衡。税收制度主要调节人群间的收入分配差异,而财政体制包括财力上缴、补助、转移支付等,主要调节区域间的差异。近年来,浙江省坚持“财力下沉”的原则,建立了分类分档激励奖补、区域统筹发展激励奖补等政策,将财力向困难地区倾斜,并鼓励设区市加大对所属县(市)的投入,发达及较发达县与财政相对困难县人均财政支出的比率缩小为1.05:1,人均财政支出前10位县(市)与后10位县(市)的倍

差控制在3以内,区域均衡水平一直走在全国前列。财政部门将在深化实践的基础上,不断丰富并完善这些政策,进一步缩小区域发展差距,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。

二是城乡均衡。浙江省城乡居民收入倍差在2左右,是全国省区中最低的,城乡均衡也是多年来形成的比较优势。将持续深化财税支农体制机制改革,落实好各项强农富农惠农政策,促进农业增效、农村发展、农民增收。用足用好特色小镇、小城市培育等扶持政策,支持中心镇、小城市和特色小镇加快发展,通过财税政策的引导,吸引资金、人才、产业等优质要素向小镇集聚,使小镇和农村更加宜居、宜产、宜游,缩小城乡差距。

在均衡发展过程中,还应特别重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作用。交通是联接区域、联接城乡的桥梁和枢纽,也是促进均衡发展的有效载体。完善的交通网,可带动物流、人流,进而带动资金流、信息流、要素流和项目流,使每个交通节点更方便、更公平地共享发展机会和红利。对此,2016—2020年,省财政将安排1636.5亿元支持实施“万亿综合交通工程”,着力补齐交通短板,打通均衡发展的“经脉”。

围绕“可持续”,进一步处理好当前和长远的关系,切实防范系统风险

“可持续”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根本保证,只有可持续发展,才能确保小康社会基础稳固、源远流长。具体包括经济可持续、社会可持续、金融风险可控制。

一是经济可持续。实体经济是经济发展的根基,经济可持续必须依靠实体经济的有力支撑。浙江制造业起步较早,块状经济发达,曾经的浙江小商品名扬海内外,形成了与当时需求结构相适应的供给体系和产品结构。当前浙江

实体经济发展也面临着许多困难,“低、小、散”的格局尚未得到根本改变,不少企业反映“实体难做”,存在“脱实向虚”的现象。因此,必须处理好实体经济和虚拟经济的关系,研究制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举措,着力优化产业、产品、企业结构,营造重视实业、崇尚实业、支持实业的良好氛围,促进优质的生产要素向实体经济集聚,使产业链迈向中高端水平,全面提升浙江制造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。

二是社会可持续。通常来说,“两头小中间大”的橄榄球型社会结构是最稳固的,也最有利于促进社会公平。当前,将着力优化社会结构,夯实社会基础。在“托底”的基础上,通过公共政策调整,优化资源配置结构和利益分配机制,培育壮大中产阶级,缩小基尼系数,稳定社会预期,避免陷入中等收入陷阱,使城乡居民敢消费、敢投资,社会发展充满活力。

三是风险可控制。浙江省债务风险总体可控,但区域性、结构性风险依然不容小视。同时,随着老龄化加剧,以及近几年来连续“扩面”“提标”,社保基金收支形势日益严峻,支付风险加速显现。将按照“开前门、堵后门”的思路,坚持“促发展与防风险”并举,探索建立符合法治要求、国家规定和浙江实际的债务管理模式。强化市县主体责任,实施高风险地区化债计划,特别要关注融资平台、PPP、政府购买服务等可能形成的隐性负债,合理控制债务规模,有效防范债务风险。高度重视社保基金运行管理,夯实社保基金征缴基础,完善各项社保制度,严把支出关口,对部分支出标准过高、脱离地方财力实际的承诺,要及时压减,并积极探索社保基金保值增值方式和多渠道筹措社保资金机制,确保社保基金和民生政策精算平衡、稳健运行。□

责任编辑 张蕊